

阳政办发〔2023〕71号

**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创建“千兆城市”
工作方案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阳泉市加快创建“千兆城市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阳泉市加快创建“千兆城市”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的有关部署要求，加快建设“数智新城”，夯实数字底座，推进“千兆城市”建设，发挥“双千兆”网络在拉动有效投资、促进信息消费和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支撑我市数字经济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更高站位、更广维度、更大力度深入推进做优做强“数智新城”，以协同推进“双千兆”网络建设、创新应用模式、强化安全保障为重点方向，不断夯实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根基，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，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网络支撑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3年年底，全市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超过100%、重点场所5G网络通达率超过95%，城市10G-PON及以上端口占比超过35%，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超过23个，500Mbps以上用户占比超过25%、5G用户占比超过50%，“双千兆”应用创新超过6个，力争成为第三批成功创建的“千兆城市”。

到2025年，形成高速泛在、集成互联、生态完善、应用丰

富、安全高效的全光网络供给体系，打造“泉城之光”，支撑省内东部的信息通信枢纽城市建设，为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，融入国家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工作专班

组 长：	石 峰	副市长
副组长：	商永波	市政府督查专员
	高永恩	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
成 员：	王文生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	郭爱聪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	闫献忠	市城市管理局局长
	杜平华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
	王建华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	魏海文	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	焦 罡	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总经理
	卫志嵘	中国电信阳泉分公司总经理
	王 璘	中国联通阳泉分公司总经理
	马文涛	中国铁塔阳泉分公司总经理
	王秀平	阳泉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主任

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协调千兆城市创建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大数据局局长高永恩同志兼任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优化基础设施发展环境

1. 推进光纤网络、5G 基站建设纳入规划，并将通信网络建设嵌入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。完善光纤网络、5G 基站建设总体规划，将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将光纤网络、5G 基站站址、机房及管线、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转型规划，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，同步落实光纤网络、5G 基站站址、机房、电源、管道等配建空间，并明确规划、建设与管理要求，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。（市规自局、市通联办、各县〈区〉人民政府、阳泉高新区）

2. 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。推动各通信运营商在市中心城区及各县（市、区）主城区进行 10G-PON 光线路终端（OLT）设备规模部署，持续开展 OLT 上联组网优化和老旧小区、工业园区等光纤到户薄弱区域光分配网（ODN）改造升级，促进全光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端延伸。按需开展支持千兆业务的家庭和企业网关（光猫）设备升级，通过推进家庭内部布线改造、千兆无线局域网组网优化以及引导用户接入终端升级等，提供端到端千兆业务体验。（各县〈区〉人民政府、阳泉高新区、市通联办、基础电信运营商）

3. 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。推动将公共建筑物、公共绿地、弱电井管道、杆塔等资源向 5G 网络设施建设免费开放，财政出资的各类建设项目和公共设施，应当为 5G 基站、通信机房及配套通信设施建设提供场所和便利；鼓励通过同沟分缆分管、同杆

路分缆、同缆分芯等方式实施光纤网络共建，通过纤芯置换、租用纤芯等方式实施共享。（市大数据局、市城管局、市通联办、各县〈区〉人民政府、阳泉高新区、基础电信运营商、铁塔公司、阳泉供电局）

4.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。推动网络安全能力与“双千兆”网络设施同规划、同建设、同运行，提升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保障能力。通信运营商要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、工作机制，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，及时防范网络、设备、物理环境、管理等多方面安全风险，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。（市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各县〈区〉人民政府、阳泉高新区、基础电信运营商）

5. 鼓励升级高速光纤宽带网络。鼓励各级政府对支持千兆光网接入的10G-PON端口建设、支持千兆光网用户接入的OUDN升级、家庭用户宽带网速升级到500M及更高速率给予财政资金、消费券、金融创新产品等支持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氛围。（各县〈区〉人民政府、阳泉高新区）

（二）推动通信设施迁改政策落实

6. 因城市建设、规划调整等需要改动、迁移通信设施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与通信设施所有权人，就经济补偿、设施防护、选址重建等进行协商。需要重新建设通信设施的，应当先建后拆，确保通信畅通，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（基础电信运营商、铁塔公司）

（三）赋能传统行业加快融合应用

7. 推动“5G+千兆光网”赋能行业应用。加快打造协同效应显著、辐射带动能力强、商业模式清晰的5G、千兆光网与行业融合创新的应用场景。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和行业单位合作创新，加快“双千兆”网络在超高清视频、AR/VR等消费领域的业务应用。在制造业领域，开展面向不同应用场景和生产流程的“双千兆”协同创新。在智慧城市领域，推动“双千兆”网络与教育、医疗、文旅等行业深度融合，探索多元化应用场景，助力民生改善。（市直各部门、各县〈区〉人民政府、阳泉高新区、基础电信运营商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工作推进机制。发挥我市5G基建服务专班领导小组和千兆城市工作专班的作用，加强对“双千兆”网络建设的统筹协调，完善协调调度机制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推动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向5G基站、室内分布系统、杆路、管道及配套设施等建设开放，共同保障“千兆城市”建设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协同。通信管理、住房建设、城市管理、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，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整治、降低5G基站用电成本等工作，并督促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。各通信运营商要加大投入，挂图作战，倒排工期，确保“千兆城市”各项指标达到评

估要求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市县两级宣传部门要依托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，动员各级媒体机构积极参与，共同加强“千兆城市”政策宣传和“双千兆”应用成效推广。住建部门要督促各物业公司，为通信运营商在住宅小区开展“千兆城市”宣传创造条件，不得收取“入场费”等不合理费用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要带头升级千兆宽带，广泛动员市民参与“千兆城市”建设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